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7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单超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宋平先生、方明康先生、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傅涛先生、胡俊杰先生、谢乔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独立董事会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示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本议案中的《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2023-82）刊登于2023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

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83）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超，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湖州市政协委员。历任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吴越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等。截止公告日，单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芮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湖州市人大代表。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截至公告日，芮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来富：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截至公告日，金来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71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平：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宇能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州欣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氢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截至公告日，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明康，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展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旺能城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等。截止公告日，方明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晓明：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旺能环保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姜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涛：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建设部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促进中心处长；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俊杰：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助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任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公告日，胡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乔昕：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专任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兼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杰西亚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谢乔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